

**欧冶链金（靖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资源化回收利用 25 万吨废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9月3日，欧冶链金（靖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欧冶链金（靖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回收利用 25 万吨废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组织召开欧冶链金（靖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回收利用 25 万吨废钢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欧冶链金（靖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靖江市天诚环保事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卓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调试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环境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卓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实，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靖江市新港港口（江苏长荣钢铁有限公司内）。

周围概况：本项目租用江苏长荣钢铁有限公司的生产场地约 33338 平方米。公司周围情况为：南侧：长江；东侧：新世纪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北侧：道路、新港居委住户(距项目厂界 23 米)；西侧：新荣船舶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扬子江现代粮食物流中心、安宁港。

项目建设内容：欧冶链金（靖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用江苏长荣钢铁有限公司生产场地，新建年资源化回收利用 25 万吨废钢项目。本项目新购设备龙门剪、抓钢机、运输设备、辐射检测仪等废钢加工设备 43 台(套)；其它公共设施主要依托江苏长荣钢铁有限公司原有的设施，不再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欧冶链金（靖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由中国宝武集团欧冶链金有限公司、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共同出资，收购原靖江特莱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重新设立，建设年资源化回收利用 25 万吨废钢。项目经靖江市行政审批局靖行审备[2020]191 号备案同意，于 2019 年 8 月由靖江市天诚环保事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8 月 20 日获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欧冶链金（靖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回收利用 25 万吨废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行审批（靖江）[2020]20067 号），项目于 2020 年 8 月下旬对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所占比例为 0.04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竣工自主验收主要对年资源化回收利用 25 万吨废钢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工序与环评/批复一致。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该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现依据泰行审批（靖江）[2020]20067 号文件，从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四个方面核查该项目的建设情况，核查情况见表 1。根据核查情况，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表 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要素	环评及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规模	1、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加工废钢 25 万吨。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能力 833 吨/天。	不变
建设地点	2、原则同意在新港园区，租用江苏长荣钢铁有限公司的生产场地约 33338 平方米，从事年资源化回收利用 25 万吨废钢项目。	新建项目租用江苏长荣钢铁有限公司的生产场地约 33338 平方米，从事年资源化回收利用 25 万吨废钢项目。	不变
生产工艺	3、废钢加工生产工艺环评中已提出。	经现场核实，废钢加工生产工艺与环评中提出的一致。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4、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靖江市新港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并将此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被租赁单位江苏长荣钢铁有限公司的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走送靖江市新港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被租赁单位江苏长荣钢铁有限公司的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处置过程有变化，但是生活污水最终进靖江市新港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化
	5、堆场及生产区域须设置喷雾(淋)、洒水降(抑)尘、遮盖篷布、卸料工段采取控制抓斗、堆放高度等措施，同时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确保剪切、卸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道路扬尘等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堆场及生产区域定期洒水、卸料工段采取控制抓斗、堆放高度等措施；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	不变
	6、加强噪声源的治理，控制噪声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吸声、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并在废钢加工及装、卸料过程中轻取轻放，减少钢材碰撞引起的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厂方主要对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布设在车间中部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不变
	废液压油、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其它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真正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	废液压油、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明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其它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	不变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 ① 生活污水

项目废钢加工配备职工 40 人，职工生活年用水 1200 吨，产生生活污水 960t/a。本项目不单独设生活设施，职工食堂及厕所均与被租赁单位长荣钢铁共用，故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被租赁单位长荣钢铁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走送新港园区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②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被租赁单位长荣钢铁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大、中型钢件需进行剪切，剪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原料钢件转移卸料时，由于钢件夹杂物中含有渣土、纤维等，卸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废钢进出运输车辆将产生汽车道路扬尘污染。企业主要通过对堆场和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来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龙门剪、抓钢机、切割机、剪切机等生产设备，厂方主要对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布设在车间中部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原料废钢在卸料分拣时会产生塑料、木块、纤维等夹杂物外售综合利用；渣土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有：龙门剪、剪切机使用液压油，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将产生废液压油；油水分离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泥。废液压油、含油污泥均为危险废物，厂方委托江苏明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①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日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无量纲)7.48~7.63、COD<sub>Cr</sub>40mg/L、SS 30mg/L、氨氮 14.8mg/L、总磷 3.04mg/L、总氮 26 mg/L、石油类 0.84mg/L，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日平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B 等级) 标准。

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油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染物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pH 值(无量纲)7.49~7.63、铁未检出、SS 10mg/L、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③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0.9\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④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厂界昼间  $57.2\sim 57.9\text{dB(A)}$ 、南厂界昼间  $57.2\sim 58.2\text{dB(A)}$ 、西厂界昼间  $58.0\sim 59.2\text{dB(A)}$ 、北厂界昼间  $57.2\sim 58.7\text{dB(A)}$ ；项目东厂界夜间  $48.0\sim 48.3\text{dB(A)}$ 、南厂界夜间  $48.6\sim 49.1\text{dB(A)}$ 、西厂界夜间  $49.1\sim 48.3\text{dB(A)}$ 、北厂界夜间  $48.9\sim 48.2\text{dB(A)}$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⑤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塑料、木块、纤维等夹杂物外售综合利用；渣土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含油污泥，厂方委托江苏明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理。

#### ⑥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中生活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960$ 吨/年、COD $\leq 0.336/0.048$ 吨/年、氨氮 $\leq 0.024/0.0048$ 吨/年、TP $\leq 0.0029/0.0005$ 吨/年。经核算，生活污水实际排向靖江新港污水处理厂（西部）的量见下表2。

表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种类	项目	实际接管量 (t/a)	环评批复接管量 (t/a)	是否超总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8	0.336	不超总量
	氨氮	0.014	0.024	不超总量
	总磷	0.0029	0.0029	不超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卓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卓盛检（综合验/第004号）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日平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等级）标准；初期雨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排放;生活污水COD、氨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综上,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欧冶链金(靖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回收利用25万吨废钢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建议

1、近期生活污水严格按照承诺要求,指定专人定期联系环卫部门抽走送新港园区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积极与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对接,确保在6个月内生活污水能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验收负责人		欧冶链金（靖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专家组成员	高栋华	泰州市环保专家	高工	13961028151	
	蔡文评	江苏安信公司	工程师	18052628093	
	李平	靖江市环科学会	工程师	13615199088	
环评单位	马俊	靖江市天诚环保事务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杜凯捷	江苏卓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1986114	

欧冶链金（靖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